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88196.SH
债券代码：188383.SH
债券代码：188763.SH
债券代码：188886.SH
债券代码：185821.SH
债券代码：185888.SH
债券代码：137693.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1 光证 G3
债券简称：21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9
债券简称：21 光证 1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2
债券简称：22 光证 G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证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以下简称《权利登记公告》)。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案的24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临2024-051、临2024-053号)。2024年12月

31日，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王澎涛等投资者。

代表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特别代表人诉讼

2. 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 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称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权利人范围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

（2）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690714C。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3）投资者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南京中院书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4）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公告期间届满（即 2025 年 2 月 5 日）后 15 日内向南京中院提交书面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南京中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权利人声明退出的提出方式：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提出，或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5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贷庭；联系人：王法官；联系电话：025-83522174。

（5）案件受理费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 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审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光证 G3”、“21 光证 G5”、“21 光证 G9”、“21 光证 11”、“22 光证 G1”、“22 光证 G2”和“22 光证 G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7 日